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第(开阳)环责改字(2021)29号

贵州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00675436240G

地址: 南明区花果山后街彭家湾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夏进

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在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杉木林水库建设中,将修建蓄滞洪区产生的泥浆排放到河流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一 日内)停止违法行为,5日内清理完成河内淤积的泥浆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1日

